

雲林縣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返鄉往返機票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9.05.新

案主姓名		蓋章		代理人 姓 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案主 主之關係	
居 留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聯絡住址			聯絡住址				

補 助 事 由	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之新住民（包括雲林縣民之配偶為未入戶籍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就業者。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須為經縣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	---

應 附 文 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診斷書證明書 ☐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申請人及子女稅籍資料 ☐ 居留證明文件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票根或購票證明 ☐ 社工員評估報告 ☐ 其他證明文件
------------------	---

重 覆 申 請	☐ 是 現有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 否
------------------	--

公 所 初 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一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覆 審	☐ 符合補助：共計新台幣 元（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 不符合補助：原因一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5%;">承辦</td> <td style="width: 25%;">科長</td> <td style="width: 25%;">處長</td> <td style="width: 25%;">縣長</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備 註	1.依據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辦理。 2.應依「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用清冊」 格式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	---